**自行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防灾科技学院电子探针实验室改造和搬迁——

电子探针搬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idp-2019-34

采购方式：自行谈判采购（多供应商）

采购人：防灾科技学院

2019 年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防灾科技学院电子探针实验室改造和搬迁——电子探针搬迁采购项目
2. 谈判文件公示时间：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11日（8: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
3. 获取采购文件、报名地点：防灾科技学院明德楼122室；联系人：李老师、蒋老师；联系电话：0316-3333559。
4. 报名时间：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11日（8: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
5. 技术咨询：联系人：陆老师；联系电话：010-58412470。
6.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19年6月14日10：30

地点： 明德楼231会议室

响应文件应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1. 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19年6月14日10：30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7．凡对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下列内容与采购人联系：

 地 址： 防灾科技学院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防灾科技学院地 址：燕郊高新区防灾科技学院 |
| 1.2  | 项目名称：防灾科技学院电子探针实验室改造和搬迁-电子探针搬迁采购项目拟采购预算：25.0万元 |
| 2.1（1） |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经营范围应有实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其配套服务，提供相关的维修和售后服务相关文字性描述。 |
| 2.1（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2.2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否 |
| 2.3 |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适用 |
| 3.1（1） | 采购需求响应方案内容要求：提供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点对点应答 |
| 3.1（2） | 资格证明文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供应商为搭理人缴纳社保或纳税证明文件2、谈判供应商情况表（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4、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加盖公章）5、近六个月内谈判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1个月的即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6、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加盖公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7、谈判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谈判供应商须提交）8、经营范围应有实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其配套服务，提供相关的维修和售后服务相关文字性描述。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工作和项目能力的其他资质文件 |
| 4.1（1） |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无 |
| 5.1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日历天 |
| 6.1 |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正本扫描件电子文档1份） |
| 7.1 | 保证金形式：无 |
| 8.1 | 谈判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9.1 |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1名 |
| 适用于谈判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对本次竟谈文件不明之处务必向采购方进行书面咨询，采购方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问题，未进行咨询的，则视为对本竟谈文件全面理解，并自愿遵照执行，届时，不得以资料不全等理由拒绝履行相关义务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 总 则

# 1．项目简介

我院是中国地震局直属的高等院校，地处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因学院发展需要，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采购，具体如下：

**1.1项目概况**

防灾科技学院电子探针实验室改造和搬迁——电子探针搬迁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名称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仪器主机） | 1 | 台 |
| 电子探针附件 | 42 | 个 |

# 2．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或者联合体。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具备其它法规规定的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从招标方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4）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提供，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2.2 前附表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2.3如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的要求见前附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适用法律和谈判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谈判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谈判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谈判文件

# 4．谈判文件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谈判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附件。

4.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 5．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招标方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招标方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每一谈判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6．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1）报价函；

（2）参考报价表；

（3）采购需求响应方案：见前附表要求；

（4）合同条款应答表；

（5）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6）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7．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谈判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及谈判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每项服务内容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 9．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谈判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要求胶装成册，不对活页装订。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谈判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谈判中根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9.2款要求。

# 10．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谈判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方将拒收。

# 五 评审和谈判

# 11．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1.1谈判小组在确认了谈判文件后，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1.2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谈判。

1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1）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谈判文件中用\*、★、※等标明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不良信用记录；

（7）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90日历天；

（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1.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1.5 在按照14.2的规定进行审查时，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谈判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信用记录

11.6.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1.6.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6.3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1.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及时告知。

# 12．谈判

12.1 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谈判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12.2 谈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照各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按前附表修改变动谈判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针对修改变动的谈判文件，与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13．保密原则

13.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谈判情况。

# 六 最后报价

# 14．最后报价的提交

14.1 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最后报价，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谈判文件要求。

# 15．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5.1 最后报价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 七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1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6.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分标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金额。

16.2 如出现最后评分相等的情况，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6.3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价格分（满分50分） | 价格分（满分50分） | 50 | F1=（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报价）×50评标基准价：满足要求的最低报价。  | 　 |
| 技术分（满分40分） | 技术方案评议（满分24分） | 17 | 技术实施方案：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充分，**制定完整细致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实施重点难点阐述的解决方案。进行横向对比。优得17-15分；良得14-10分；满足得9-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5 | 项目管理及追溯能力：投标人具有高效的项目过程管理预案和信息沟通机制，**能够实现旧址到新址点对点的扫码对应**，同时对过程文件（包括对仪器设备搬运状态、测试报告结果、搬运人员等动态信息的即时查询）**进行数字化管理**，采购人也能通过该机制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实现有效沟通。需在技术方案中详尽阐述，根据功能实现情况，优得4-5分；良得2-3分；差得0-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2 | 项目验收方案：投标人有规范化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和措施，有完善的**项目实施计划**，有详尽的安装、测试和验收标准。需在技术方案中详尽阐述，根据阐述情况，优得2分；良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项目团队评议（满分8分）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及管理两位负责人须具备理工科或管理学专业学历或相应职称：相应负责人达到学士或中级工程师可得1分；硕士（含博士）或高级工程师（含研究员、教授）以上可得2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资格与项目经验评议：参与本项目执行阶段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根据其参与同类型项目的相关经历，根据项目规模、项目相似性、项目关联性等因素进行评议，横向比较得0-2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需提供以上人员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及相应学历/职称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否则不得分。 | 　 |
| 2 | 投入项目技术人员资质：投标人的项目执行需要由投标人自有人员完成，自有人员须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并同时提供相应包含仪器维修、安装、培训等内容的工程师培训证书或资质证明。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数量、能够搬迁的仪器类目及人员分工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议，横向比较得0-2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需提供以上人员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及相应仪器的培训证书予以佐证，否则不得分。 | 　 |
| 2 | 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资质：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所组建的项目管理团队若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员（PMP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证书资质的，根据项目组管理专业人员的数量得分。项目管理团队中包含符合要求的PMP专业管理人员得1分；具备5名以上符合要求的PMP专业管理人员得2分。不具备资质不得分。**需提供以上人员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及管理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www.pmi.org官网对证书有效性查询结果的截图予以佐证，否则不得分。** | 　 |
| 物流方案评议（满分8分） | 4 | 项目物流方案：物流运输的综合能力、针对本项目的运输方案及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配置等进行评分。优得4分；良得2分；合格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4 | 投标人须具备实验室专业搬运、物流运输相应配套能力。其资质**内容均需覆盖“精密仪器搬运”方视为有效资质，得2分。其它与本项目无关的认证范围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的**相关信息截图**予以佐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商务分（满分10分） | 投标人能力和资质（满分4分） | 3 | 投标人通过GB/T 19001 或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人通过GB/T 24001 或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人通过GB/T 28001 或 OHSAS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以上认证内容均需覆盖“**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拆装搬运、维修和技术培训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范围方视为有效资质，**其它与本项目无关的认证范围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 **)**上查询的**相关信息截图**予以佐证，否则不得分。 | 　 |
| 1 | 投标人通过GB/T 27025或ISO/IEC 17025，符合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或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书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网站**上查询的**相关信息截图**予以佐证，否则不得分。 | 　 |
| 同类项目（满分5分）  | 5 | 投标人自2017年（含）以来，具有同类相关项目业绩的，需提供案例合同首页、金额页、显示项目名称页和签署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需提供含有网址链接的中标公告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网址予以佐证。不满足上述条件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将不予认可。每位投标人最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5例项目业绩（超过5份以5份计），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案例的规模、相似性、关联性等因素进行评议，横向比较，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2分；合格得1分。 | 　 |
| 信用等级（满分1分）  | 1 | 投标人通过税务机关评定归为A类纳税人并列入**守信红名单**。在**上一年度**列入守信红名单的，得0.5分；包含**上一年度在内连续两年**获得守信红名单称号的，得1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守信红名单的信息截图，否则不得分。 | 　 |
| 　 | 总计 | 100 | 　 |

# 17．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17.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谈判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其谈判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 18．最终评价确定

18.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18.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签订合同

19.1 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

19.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20. 采购终止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情形除外；

（5）谈判小组未确认谈判文件的。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电子探针实验室改造和搬迁项目——电子探针搬迁采购需求

1、精密仪器设备整机系统的指标检测、拆装、包装、搬运、定位、技术安装调试、移机后技术指标检测；

2、精密仪器设备移机前进行全面检查，移机安装调试后性能技术指标不低于移机前（新的实验场地满足要求的情况下）；

3、资质要求：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其经营范围应包括实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其配套服务，

提供相关的维修和售后服务，并且在营业执照上写明。

4、搬迁地址

迁出地址：经防灾科技学院（南区）

迁入地址：防灾科技学院北区长庚楼

5、项目执行时间：2019年6月，物理搬运工期15天。

6、搬迁需求：

6.1移机前资产盘点、仪器搬迁前性能测试

1）、资产盘点，搬迁前后应对整体仪器及附件物资进行盘点，实现旧址到新址的物资对应，资产盘点要清晰，不能缺少物资，需提供过程文件，包括对仪器设备搬运状态、测试报告结果、搬运人员等信息，做到可追溯，实现有效沟通。

2）、在搬迁前针对所有仪器设备，由专业工程师进行搬迁前检测和状态确认，并在得到仪器负责人的确认后开始拆卸包装和运输等搬迁工作。

3）、针对小型精密仪器的搬迁前状态确认，现场专业工程师将根据仪器情况，将具体的仪器信息和测试内容填入该表，并在测试完成之后用户进行签字确认。

4）、 针对大型精密仪器，对每一种类型的大型精密仪器都具有专业的测试步骤和模板。

5）、服务方提供仪器测试过程中所需标物。

6）、服务方将在新址实验室装修完成后，实验室环境进行评价，确保迁进实验室状况达到仪器使用标准，并对不达标情况提供整改建议书。

7）、根据整体搬迁仪器种类，不同产品线的仪器技术工程师将仪器设备，尤其是所有的高值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条件汇总，比如水、电、气、排风等，并形成汇总表。

6.2仪器拆解服务

 仪器状态确认完成并签字确认后将对仪器进行拆机（包括断开连接、模块拆卸）。仪器的拆装工作都将由专业的工程师来完成，在整个拆机过程中将根据仪器分类按照不同的注意事项和要求对所有仪器进行拆机，过程中包含对仪器除尘等清洁工作，如在拆解过程中出现损坏由服务方负责，并同时对所有模块、组件、配件等内容进行清晰标记和拍照处理；根据以上对仪器的分类，对于各类不同的仪器都有不同的需要准备和注意的事项。

- 多品牌专业服务工程师

- 确保仪器按照原厂标准拆机

- 协调有毒有害材料的处理及仪器的清洁除尘工作

6.3专业包装

 提供如下的物流计划，根据以上对仪器的分类，对于各类不同的仪器都有不同的需要准备和注意的事项如下。

1) 一类包装

- 根据设备尺寸大小，选择合适纸板箱

- 用2层缠绕膜对设备进行保护

- 用气垫膜包覆设备，并用胶带固定

- 放入纸箱，用泡沫、塑绵进行填充

2) 二类包装

- 托盘尺寸视设备尺寸及作业现场通道宽窄而定；

- 托盘上铺设1张厚度为4公分的EPE珍珠棉用于防震；

- EPE珍珠棉上加覆1张厚度为2公分的木板；

- 用2层缠绕膜对设备进行保护；

- 用3层气垫膜包覆在设备外面，并用胶带固定；

- 使用两根尼龙绑带（宽度为10公分）将设备固定在减震托盘上：

- 用4层缠绕膜将设备和减震托盘固定为整体。

3) 三类包装

- 使用2层缠绕膜对仪器进行全面包裹；

- 使用3层气垫膜在缠绕膜外部进行防震保护；

- 用纸板覆盖在缠绕膜外面，并用胶带固定；

- 仪器边角用机柜专用角条进行保护，防止撞击；

- 将设备安置于木托盘，底脚固定；

- 盖上箱体木板，空隙处用珍珠棉填充；

- 装上木板后，用10公分锁绑带进行十字交叉。

6.4专业运输就位

 提供新旧址场内专用运输工具；

 提供合理车辆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装货卸货车辆、吊装车辆、专用运输封闭货车；

 合理的运输路线，避免运输过程的颠簸与震动；

根据仪器的新址就位位置一次性固定到位，如需二次就位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再次转运和就位,转运前需密封保管存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6.5保险

 为保障搬迁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实施搬迁的资产提供全面保障，由乙方购买针对本项目仪器运输的保险协议。

6.6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证仪器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平稳以及整体搬迁过程中人员的安全，会对新旧址实验室进行破窗，使用吊车、吊装平台运出仪器，吊车需；同时为避免和防止在运作过程中不慎破坏大楼的硬件设施，在实施搬迁动作之前，将对旧址和新址所有可能运输中经过的区域，进行妥善的环境保护，运输过程中采用气垫车进行运输，多层减震包装，包括EPE板，减震托盘等，确保平稳、安全、高效的搬迁过程。

7、实验室搬迁仪器清单

序号1为电子探针分析仪的主机，其他序号为仪器附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 1 | 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仪器主机） |  JXA-8230(4道) | 1 |
| 2 | 主计算机系统1（用于探针） | Z420 | 1 |
| 3 | 主计算机系统2（用于牛津能谱） | 　 | 1 |
| 4 | 显示器 | 　 | 1 |
| 5 | 显示器 | 　 | 1 |
| 6 | 高真空镀膜仪 | JEE-420 | 1 |
| 7 | 显示器（连于牛津能谱） | 　 | 1 |
| 8 | 循环冷却水箱 | SM-78020 | 1 |
| 9 | CCD 相机 | CVM2250 | 1 |
| 10 | 镀膜仪水箱 | BLK② | 1 |
| 11 | 不间断电源UPS | 8组 | 1 |
| 12 | 干燥柜 | DHC-120 | 1 |
| 13 | 全色阴极发光系统 | XM-Z09013TPCL | 1 |
| 14 | EDS 能谱仪 | SDD EDS for JXA-8230: X-Max20 | 1 |
| 15 | 高纯氮瓶 | 氮气 | 1 |
| 16 | 高纯氮瓶 | 氮气 | 1 |
| 17 | 氩甲烷气瓶 | 混合气体 | 1 |
| 18 | 稳压变压器 | 蓝色 | 1 |
| 19 | 降压变压器 | 蓝色 | 1 |
| 20 | 小变压器 | 白色 | 2 |
| 21 | 工作台1 | 1.2m\*1.5m | 1 |
| 22 | 工作台2 | 1.2m\*1m | 1 |
| 23 | 工作台3 | 0.4\*1m | 1 |
| 24 | 样品台1 | 1.4m宽 | 1 |
| 25 | 样品台2 | 1.4m宽 | 1 |
| 26 | 备品备件箱1 | NO.5 | 1 |
| 27 | 备品备件箱2 | NO.9 | 1 |
| 28 | 备品备件箱3 | NO.10 | 1 |
| 29 | 备品备件箱4 | NO.14 | 1 |
| 30 | 备品备件箱5 | NO.16 | 1 |
| 31 | 备品备件箱6 | NO.21 | 1 |
| 32 | 备品备件箱7 | NO.26 | 1 |
| 33 | 备品备件箱8 | NO.30 | 1 |
| 34 | 备品备件箱9 | NO.31 1/2 | 1 |
| 35 | 备品备件箱10 | NO.33 | 1 |
| 36 | 备品备件箱11 | NO.34 | 1 |
| 37 | 备品备件箱12 | NO.29 | 1 |
| 38 | 备品备件箱13 | NO.36 | 1 |
| 39 | 备品备件箱14 | NO.37 | 1 |
| 40 | 备品备件箱15 | NO.35 | 1 |
| 41 | 监控设备 | 　 | 1 |
| 42 | 路由器 | 　 | 1 |
| 43 | 削碳棒器 | 　 | 1 |

搬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部门**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厂家** | **数量** | **南校位置确认** | **北校位置确认** | **联系人** |
| 1 | 地球科学学院 | 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仪器） | JXA-8230(4道) | 日本电子JEOL公司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2 | 地球科学学院 | 主计算机系统1（用于探针） | Z420 | 惠普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3 | 地球科学学院 | 主计算机系统2（用于牛津能谱） |  | 惠普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4 | 地球科学学院 | 显示器 |  | Dell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5 | 地球科学学院 | 显示器 |  | Dell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6 | 地球科学学院 | 高真空镀膜仪 | JEE-420 | 日本电子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7 | 地球科学学院 | 显示器（连于牛津能谱） |  | PHILIPS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8 | 地球科学学院 | 循环冷却水箱 | SM-78020 | JEOL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9 | 地球科学学院 | CCD 相机 | CVM2250 | JAL.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10 | 地球科学学院 | 镀膜仪水箱 | BLK② | 北京众合创业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11 | 地球科学学院 | 不间断电源UPS | 8组 | SANTAK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12 | 地球科学学院 | 干燥柜 |  DHC-120 | Huitong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13 | 地球科学学院 | 全色阴极发光系统 | XM-Z09013TPCL | JEOL（日本电子）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14 | 地球科学学院 | EDS 能谱仪 | SDD EDS for JXA-8230: X-Max20 | 牛津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15 | 地球科学学院 | 高纯氮瓶 | 氮气 | 光明气体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16 | 地球科学学院 | 高纯氮瓶 | 氮气 | 光明气体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17 | 地球科学学院 | 氩甲烷气瓶 | 混合气体 | 北京氦普北分气体工业有限公司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18 | 地球科学学院 | 稳压变压器 | 蓝色 |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19 | 地球科学学院 | 降压变压器 | 蓝色 |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20 | 地球科学学院 | 小变压器 | 白色 |  | 2 |  |  |  |
| 21 | 地球科学学院 | 工作台1 | 1.2m\*1.5m |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22 | 地球科学学院 | 工作台2 | 1.2m\*1m |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23 | 地球科学学院 | 工作台3 | 0.4\*1m |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24 | 地球科学学院 | 样品台1 | 1.4m宽 |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25 | 地球科学学院 | 样品台2 | 1.4m宽 |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26 | 地球科学学院 | 备品备件箱1 | NO.5 |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27 | 地球科学学院 | 备品备件箱2 | NO.9 |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28 | 地球科学学院 | 备品备件箱3 | NO.10 |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29 | 地球科学学院 | 备品备件箱4 | NO.14 |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30 | 地球科学学院 | 备品备件箱5 | NO.16 |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31 | 地球科学学院 | 备品备件箱6 | NO.21 |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32 | 地球科学学院 | 备品备件箱7 | NO.26 |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33 | 地球科学学院 | 备品备件箱8 | NO.30 |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34 | 地球科学学院 | 备品备件箱9 | NO.31 1/2 |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35 | 地球科学学院 | 备品备件箱10 | NO.33 |  |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36 | 地球科学学院 | 备品备件箱11 | NO.34 |  |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37 | 地球科学学院 | 备品备件箱12 | NO.29 |  |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38 | 地球科学学院 | 备品备件箱13 | NO.36 |  |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39 | 地球科学学院 | 备品备件箱14 | NO.37 |  |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40 | 地球科学学院 | 备品备件箱15 | NO.35 |  |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41 | 地球科学学院 | 监控设备 |  |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42 | 地球科学学院 | 路由器 |  |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 43 | 地球科学学院 | 削碳棒器 |  |  | 1 | 化学楼201 | 长庚楼123 | 陆老师 |

**8、所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部分**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 实验室整体搬迁服务 | 1 | 仪器盘点及拆机前测试 | 1、资产盘点，将实施整体搬迁仪器及附属物资输入智能管理系统，实现旧址到新址点对点的扫码对应，同时对过程文件（包括对仪器设备搬运状态、测试报告结果、搬运人员等动态信息的即时查询）进行数字化管理，通过该机制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可追溯实现有效沟通。2、在搬迁前针对所有仪器设备，由专业工程师进行搬迁前检测和状态确认，并在得到仪器负责人的确认后开始拆卸包装和运输等搬迁工作。3、针对小型精密仪器的搬迁前状态确认，现场专业工程师将根据仪器情况，将具体的仪器信息和测试内容填入该表，并在测试完成之后用户进行签字确认。4、针对大型精密仪器，对每一种类型的大型精密仪器都具有专业的测试步骤和模板。5、服务方提供仪器测试过程中所需标物。6、服务方将在新址实验室装修完成后，实验室环境进行评价，确保迁进实验室状况达到仪器使用标准，并对不达标情况提供整改建议书。7、根据整体搬迁仪器种类，不同产品线的仪器技术工程师将仪器设备，尤其是所有的高值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条件汇总，比如水、电、气、排风等，并形成汇总表。 |
| 2 | 仪器拆卸 | 仪器状态确认完成并签字确认后将对仪器进行拆机（包括断开连接、模块拆卸）。仪器的拆装工作都将由专业的工程师来完成，在整个拆机过程中将根据仪器分类按照不同的注意事项和要求对所有仪器进行拆机，过程中包含对仪器除尘等清洁工作，如在拆解过程中出现损坏由服务方负责，并同时对所有模块、组件、配件等内容进行清晰标记和拍照处理；根据以上对仪器的分类，对于各类不同的仪器都有不同的需要准备和注意的事项。- 多品牌专业服务工程师- 确保仪器按照仪器原有出产厂商标准拆机- 协调有毒有害材料的处理及仪器的清洁除尘工作 |
| 3 | 仪器精细包装 | 提供如下的物流计划，根据以上对仪器的分类，对于各类不同的仪器都有不同的需要准备和注意的事项如下。1) 一类设备包装- 根据设备尺寸大小，选择合适纸板箱- 用2层缠绕膜对设备进行保护- 用气垫膜包覆设备，并用胶带固定- 放入纸箱，用泡沫、塑绵进行填充2) 二类设备包装- 托盘尺寸视设备尺寸及作业现场通道宽窄而定；- 托盘上铺设1张厚度为4公分的EPE珍珠棉用于防震；- EPE珍珠棉上加覆1张厚度为2公分的木板；- 用2层缠绕膜对设备进行保护；- 用3层气垫膜包覆在设备外面，并用胶带固定；- 使用两根尼龙绑带（宽度为10公分）将设备固定在减震托盘上：- 用4层缠绕膜将设备和减震托盘固定为整体。3) 三类设备包装- 使用2层缠绕膜对仪器进行全面包裹；- 使用3层气垫膜在缠绕膜外部进行防震保护；- 用纸板覆盖在缠绕膜外面，并用胶带固定；- 仪器边角用机柜专用角条进行保护，防止撞击；- 将设备安置于木托盘，底脚固定；- 盖上箱体木板，空隙处用珍珠棉填充；- 装上木板后，用10公分锁绑带进行十字交叉。 |
| 4 | 仪器装卸及运输 | 提供新旧址场内专用运输工具；提供合理车辆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装货卸货车辆、吊装车辆、专用运输封闭货车；合理的运输路线，避免运输过程的颠簸与震动（使用气垫运输车进行运输，采用多层减震包装，包括EPE板，减震托盘）；根据仪器的新址就位位置一次性固定到位，如需二次就位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再次转运和就位。 |
| 5 | 仪器搬迁保险 | 为保障搬迁项目的顺利实施，为仪器及附属设备提供全面保障，由乙方购买针对本项目仪器运输的保险协议。 |
| 6 | 仪器安装 | 对本项目中所有精密仪器分类别，并对每个类别的精密仪器都有成熟的准备条件清单，具备完备的安装说明书。所有设备就位安装完毕后，拆除新旧址各种保护，清理现场垃圾，带走全部保护材料。 |
| 7 | 仪器调试 | 多品牌服务工程师或仪器原厂工程师来提供如下搬迁后的服务：提供仪器调谐所用标品，在整个安装调试过程中将根据专业仪器分类按照不同的注意事项和要求对所有仪器进行安装调试，这些安装调试主要指对仪器的准确度、重复性、定性、定量重复性和调谐进行调试，并保证将仪器调试至待机状态为准。如经调谐无法达到搬迁前性能，需服务方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新机，保证搬迁后仪器性能状态不低于搬迁前性能。同时将所有的搬迁文档整理并移交给业主存档。 |
| **小计** |

## 二、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所有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电子探针搬迁项目款项35%，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搬迁至实验室并且能够正常使用后支付项目款项的65%。

**三、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安装调试要求，在仪器到达指定实验室后，指派仪器原有出产厂商的品牌工程师进行安装，并提供技术服务即培训指导2次。

**四、售后服务要求**

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搬迁后六个月内，因搬迁过程产生的问题需要提供维护和维修的售后服务。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及其配套设备搬迁至指定实验室，并且能够完成学生4机时的测试（不含开关机时间），即可达到验收标准。验收由校内3位以上专家共同评审。

**六、维保条款**

在维保期内，非甲方或第三方原因，乙方搬迁、安装、调试的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或存在缺陷，乙方应负责更换维修。

**七、其他：**

乙方负责清单所列仪器实验室进行搬迁，包括搬迁前准备工作、搬迁前调试及拆机、搬运及搬迁后安装和调试四部分。

1）第一部分搬迁前准备工作：乙方在搬迁前将附件一所列的仪器进行性能检查，检查仪器外观并记录仪器主要性能指标，检修列出运行状态清单，如有问题待搬迁到位后甲方另行安排维修。

3）第二部分搬迁前调试及拆机：乙方负责仪器搬迁前调试、拆卸及安全包装。搬迁前调试所用的标准品及试剂由乙方准备。包装材料由乙方准备，最好使用原始材料。

4）第三部分搬运：乙方负责将包装妥当的仪器运至目的地，确保仪器运输安全。

5）第四部分安装调试：仪器运达甲方指定实验室后，乙方负责对仪器及附件进行安装和调试。

# 第四章 附 件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报价函

致：防灾科技学院

在审阅了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的 %。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谈判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出具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公章：

**附件二：**

**参考报价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型号**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参考报价可以是市场价格，也可以是谈判供应商认为合适的价格。**

**2、参考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出具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防灾科技学院：

 （谈判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活动，全权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

 　电 话 ：

 Email 地址 ：

**（二）谈判供应商情况表**

谈判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历及机构 |  |
| 单位主营范围及优势和特长 |  |
| 企业财务状况 |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税后利润 | 负债总额 |
| 2015年 |  |  |  |  |
| 2016年 |  |  |  |  |
| 2017年 |  |  |  |  |
| 业绩情况 | 项目名称 | 上年销售值（万元） |
|  |  |
|  |  |
|  |  |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四）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五）谈判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谈判供应商须提交）**

**谈判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以下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直接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谈判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作为\_\_\_\_\_\_单位的\_\_\_\_\_\_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九）其他必要的内容**

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工作和项目能力的其他资质文件

**附件四：采购需求响应方案**

**附件五：**

|  |
| --- |
| **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提交）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谈判日期 |   | 谈判地点 | 防灾科技学院 |
| 公司名称 | 　 |
| 首次报价 | 　 |
| 最后报价 | 　 |
| 　　　我公司承诺：授权代表签字： |